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3.9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捷海特"）提供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海南海特腾云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特腾云"）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至被担保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03月2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惠南环路2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综合保税区5号楼一层0104号

4、法定代表人：赵小东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宜捷海特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750,691.26	77,539,787.17
净资产	5,939,152.74	4,686,504.90
负债总额	61,811,538.52	72,853,282.2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13,813,940.78
利润总额	-13,242,620.00	-1,667,130.60
净利润	-10,060,847.26	-1,252,647.84

9、经核查，北京宜捷海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海特腾云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海南海特腾云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美兰机场路海口空港综保区多功能产业服务中心4楼A102-111室

4、法定代表人：马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民用航空器维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轮胎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海南海特腾云100%股权。

8、经核查，海南海特腾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

2、根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被担保方申请，公司将为被担保方向任何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1,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占总资产的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晨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29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附件3：

海特高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工会委员会委员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讨论，全体委员一致认为：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征求了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珍容女士、谭建国先生、王胜杰先生、郑德华先生、汤继顺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珍容女士、谭建国先生、王胜杰先生、郑德华先生、汤继顺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珍容女士、谭建国先生、王胜杰先生、郑德华先生、汤继顺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华萍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3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9）》。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

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9	菜百股份	2025/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三)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5:00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并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 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三) 传真：010-83520468

(四) 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五)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报备文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244.48万元（含项目未使用资金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转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各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均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单个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1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后续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节余资金使用安排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77,8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1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55555518	一般存款账户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77777726	一般存款账户	拟结项后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66666622	一般存款账户	拟结项后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88888830	一般存款账户	拟结项后注销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总计		125,007.32	72,310.12

（二）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和投资计划进行变更，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

变更前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95,058.16	58,000.00
合计		95,021.43	58,000.00	95,058.16	58,000.00

（三）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将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529.14万元一并转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变更前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58.16	58,000.00	86,771.57	66,813.26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487.14	3,487.14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1,241.39	1,241.39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768.33	768.33
合计		125,044.05	72,310.12	92,268.43	72,310.12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三个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487.14	3,387.64	9.15	108.65
2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241.39	1,153.77	11.63	99.25
3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768.33